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6號

原告 深圳市眾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郁平

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

李德萱律師

陳顥律師

被告 豐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杜欣聰

被告 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

法定代理人 杜欣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被告 林冠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 應給付原告美金30
萬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如對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 之財產為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冠全給付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司 (Riverich Corp.) 負擔，

01 如對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司（Riverich Corp.）之財產為強制
02 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冠全負擔之。

03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5萬3333元為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
04 司（Riverich Corp.）、林冠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
05 塞席爾商豐凡公司（Riverich Corp.）、林冠全以新臺幣856萬
06 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程序方面：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
10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本章所稱行
11 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
12 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次按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
13 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
14 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
15 地或仲裁地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
16 稱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第1、3項及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被告則為臺灣地區人民，是本件
18 訴訟屬兩岸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民事事件。原告既主張其
19 與被告塞席爾商豐凡公司（Riverich Corp.，下稱R公司）
20 間有成立採購合約（下稱原證1契約），被告豐凡科技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豐凡公司），則由其經理被告林冠全為代理
22 人簽立保證函（下稱系爭保證函）表明願承擔被告R公司未
23 出貨所衍生之臺灣法律責任，因原證1契約已經解除，故基
24 此訴請被告R公司、豐凡公司、林冠全返還已收價金美金30
25 萬元（不真正連帶之債）及遲延利息。兩造復就關於前開債
26 之履行約定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一節，未有爭執，揆諸前開法
27 律規定，本件之準據法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28 二、原告主張：

29 （一）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與被告R公司簽訂原證1契約，約定
30 由原告以美金60萬元向被告R公司購買額溫槍探頭10萬顆。
31 原告與訴外人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間則

01 簽有進口代理協議書（下稱原證2契約），依原證2契約第2.
02 1條約定由中電公司代理原告處理原證1契約款項匯兌事宜。
03 嗣原告於109年4月14日指示中電公司，經中電公司於109年4
04 月22日向被告R公司支付原證1契約價款50%（即相當於30萬
05 美金之人民幣）。依原證1契約第5條約定「賣方（即被告R
06 公司）於04/10/2020收受訂金後，隨即進行投產分配作業，
07 買賣雙方達成共識以最大目標爭取在4/18日工廠一次性出貨
08 量為10萬顆，最晚不超過4/25（一次性出貨10萬顆）。」。

09 (二)被告R公司於收受訂金後，即以上游廠商無法出貨為由，將
10 交貨時間一再延後，經原告多次催促，仍無法於原證1契約
11 約定之交貨末日（109年4月25日）出貨，故原告與被告R公
12 司於109年4月23日合意解除原證1契約。即訴外人曾文慶於1
13 09年4月23日代理被告R公司向原告表示，日本因受疫情影
14 響，要延至同年月27日才可出貨。原告表示不同意延期，要
15 求取消訂單，經曾文慶承諾，並同意退回已收款項。可認原
16 證1契約已於109年4月23日經原告與被告R公司合意解除。退
17 步言之，倘認原告與R公司並未於109年4月23日合意解除原
18 證1契約，被告R公司既於109年4月23日先預示拒絕給付，構
19 成債務不履行，原告於109年4月24日所為取消訂單表示，亦
20 使原證1契約合法解除。再參酌被告於109年5月14日出具還
21 款計劃（下稱原證11），可認原證1契約確已解除，被告R公
22 司承諾還款。原證1契約既已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179
23 條規定（選擇合併）被告R公司應將已收貨款美金30萬元加
24 計遲延利息返還原告。

25 (三)被告豐凡公司於109年4月9日簽立保證函（下稱系爭保證
26 函）表明願承擔被告R公司未出貨所衍生之臺灣法律責任，
27 爰併本於系爭保證函約定請求被告豐凡公司代被告R公司負
28 返還美金30萬元價金之責。

29 (四)被告林冠全為被告豐凡公司經理，其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
30 項規定以豐凡公司負責人名義出具系爭保證函予原告，依公
31 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自負保證責任，故併本於公

01 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林冠全代被告R公司負返
02 還美金30萬元價金之責。

03 (五)被告3人各依契約關係對原告負返還價金責任，其等間就該
04 筆債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

05 (六)併為聲明：

06 (1)被告R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豐凡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09年4月24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3)被告林冠全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09年4月24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4)前3項被告中任1人為給付時，其餘被告就其清償範圍內，
13 免給付義務。

14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R公司、豐凡公司抗辯：

16 (一)系爭保證函因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豐凡公
17 司不生效力。即被告豐凡公司並非依法律得為保證業務之公
18 司，其章程亦未規定得為保證業務，依公司法第16條第1項
19 規定不得為保證人，故原告本於系爭保證函約定請求被告豐
20 凡公司代被告R公司負返還價金之責，顯無理由。

21 (二)依原證1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被告R公司於原告交付尾款3
22 日內才有交貨義務，本件是因原告未於109年4月23日前將尾
23 款交付被告R公司，導致被告R公司上游廠商不願於未收尾款
24 時向製造商下訂系爭產品，合約交期只能往後順延。原告提
25 出原證6、7為訴外人曾文慶與原告之對話紀錄，於本件交易
26 中曾文慶為原告之代理人並非被告R公司之代理人，故被告R
27 公司否認原證1契約於109年4月23日已經被告R公司與原告合
28 意解除。被告R公司就原證1契約履行之代理人為被告林冠
29 全，此由原告提出原證8對話內容林冠全提及：…請貴司於
30 4/22進行請款（尾款）作業，並於4/23提供（尾款）水單…
31 明天才會提供包裝清單。為了確保交期4月25日，請貴司進

01 行請款的程序明日提供水單。可知原證1契約無法於4月25日
02 交貨是因原告未於109年4月23日前給付尾款所致，原告以被
03 告R公司給付遲延為由解除原證1契約並無理由。至被告R公
04 司出具原證11，係原告未依約給付尾款導致交期延後，被告
05 R公司基於快速解決契約紛爭所提出和解方案，該和解方案
06 既未獲原告同意，自不生效力。原證1契約既未經合法解
07 除，被告R公司自不負返還之責。

08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被告林冠全抗辯：

10 (一)被告林冠全為被告豐凡公司總經理，代理豐凡公司簽署系爭
11 保證函是原告要求，當下如果不簽署原告認為被告方沒有誠
12 意，簽署系爭保證函一事，有知會豐凡公司，但是在倉促下
13 簽署。

14 (二)本件是因原告未付尾款，故被告R公司未出貨。林冠全是R公
15 司代理人，並沒有對曾文慶表示過同意退款。倘原告有依約
16 付款，仍可以在109年4月25日出貨。關於日方延到109年4月
17 27日才可出貨之通知，是發生於原告未依約給付尾款後，被
18 告R公司有通知原告，原告一開始沒有同意，後來提出先交
19 一半的數量，但未達成協議，被告R公司也沒有與原告合意
20 解除原證1契約。

21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原告提出原證1至4、原證5至11書證形式為真正；原證4-1上
24 林冠全之簽名為真正。

25 (二)原告109年4月10日與被告R公司簽訂原證1契約，約定由原告
26 以美金60萬元向被告R公司購買額溫槍探頭10萬顆。原告與
27 訴外人中電公司間則簽有原證2契約，依原證2契約第2.1條
28 約定由中電公司代理原告處理原證1契約款項匯兌事宜。嗣
29 原告於109年4月14日指示中電公司，經中電公司於109年4月
30 22日向被告R公司支付原證1契約價款50%（即相當於30萬美
31 金之人民幣）等情，並有原證1、2契約、匯款資料（原證

01 3、4) 附卷可佐。

02 (三)被告豐凡公司於109年4月9日由總經理被告林冠全代理簽立
03 系爭保證函予原告，系爭保證函內容略以：因原告與被告R
04 公司為首次交易，針對責任與義務就此文件作為雙方保障，
05 賣方R公司關聯公司豐凡公司作為第三方保證申明，原告支
06 付貨款後，R公司並無出貨…，豐凡公司願承擔因付款後未
07 出貨所衍生之臺灣法律責任等情，並有系爭保證函在卷可
08 憑。

09 (四)原告未依原證1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給付出貨尾款；被告也
10 未依原證1契約第5條約定於109年4月25日前完成出貨。

11 (五)許樂平（原告方代理人，下稱許）、林冠全（被告R公司代
12 理人，下稱林）、曾文慶（下稱曾）LINE對話內容：

13 (1)109年4月17日（許：林總還沒有交期。林：許總今天持續
14 跟日方溝通與爭取，傍晚產銷會議結論仍維持4/25出貨
15 日。許：上次不是這樣講。林：…具體週一〈即4/20〉中
16 午才有答案。許：25日已超過我底線。林：上次表達4月1
17 8日會爭取…。許：@林，可以分批交貨嗎？二批、三批都
18 可以。林：週一會再確認。

19 (2)109年4月20日（曾：@林，確認交貨期再晚訂單就沒用
20 了。林：理解。積極在協調中。…許：@林，現在什麼情
21 況？什麼時候有結論？林：現在協調有無有機會分批交
22 貨，由於日本疫情關係…因應貴司希望協調分批出貨目前
23 協調狀況如下：①關於分批交貨日方回應4/23才可確定具
24 體分批數量（會協調台灣客戶撥量分批交給我方…）。②
25 如4/23答覆協商可調撥一些數量（實際數量同日回應客
26 戶），可於4/24從台灣出貨。③其餘尾數維持4/25由日本
27 發貨（即確定分批交貨需更改合約或是補充協議與附
28 件）。④敝司4/23前需提供packinglist與C/I商用發票文
29 件。⑤請貴司於4/22進行請款（尾款）作業，並於4/23提
30 供（尾款）水單。⑥請於4/22提供香港收貨地址…。）

31 (3)109年4月22日（曾：@林，包裝明細先給。林：明天才會

01 提供包裝清單，為了確保交期4月25日今天請貴司進行請
02 款的程序明天早上提供水單。香港的收件倉庫地址…。
03 許：一式3份，香港收貨地址…。林總，貨是25號到HK還
04 是發出來？林：4/25日本發貨。曾：@林要一次出完。
05 林：一次出貨100k4/25。曾：分批大家多很難看。許：林
06 生，你確認25是周六，日本也作業嗎？曾：@林。林：
07 是。他們禮拜六都是上班。曾：為啥上班？許：海關也作
08 業？…。

09 等情，並有LINE對話紀錄（原證8）附卷可佐。

10 (六)被告R公司於109年4月23日通知原告及曾文慶：「日本回應
11 交期如下：(1)因疫情影響，造成員工分流上班，部分產線停
12 工…直到5/6恢復正常（目前答應日期）。(2)貴司訂單數量
13 是10萬顆，可以4/27上午自日本工廠出貨，延誤2日。(3)但
14 疫情影響，乃不可抗力因素。(4)客戶真要問責，按合約出貨
15 延遲2日辦理，同意扣款。」（詳本院卷第215頁左上）。原
16 告同日收受通知後表明：不同意。

17 (七)原告於109年4月24日通知被告R公司及曾文慶：由於訂單未
18 能於4月25日前出貨…特此聲明，取消訂單…請被告R公司儘
19 快安排退款。前開取消訂單聲明，是由曾文慶以原告名義代
20 擬具（詳本院卷第70頁、第215頁、第225頁）。

21 (八)被告R公司於109年5月14日出具還款計畫書（即原證11），
22 並未經原告同意。

23 六、原告主張：原證1契約已經訴外人曾文慶代理被告R公司於10
24 9年4月23日與原告合意解除一節，為被告R公司所否認，抗
25 辯：曾文慶為原告公司代理人，無權代理被告R公司為解除
26 原證1契約意思表示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提出許樂平、林
27 冠全、曾文慶LINE對話紀錄（詳原證8），由對話中曾文慶多
28 次基於買方身分向賣方（林冠全）請求確認交期，要求賣方
29 先給包裝明細，要一次出貨等；且表明再晚訂單就沒用了，
30 分批大家多很難看；並與許樂平共同向林冠全詢問4月25日
31 周六日本作業狀況等情以觀，難認關於原證1契約之履行，

01 曾文慶是基於被告R公司代理人身分參與其中。再細譯原告
02 提出許樂平、曾文慶LINE對話紀錄（詳原證6、7）可悉，曾
03 文慶僅居中轉達原告對被告R公司或被告R公司對原告公司意
04 見，並無代理原告或被告R公司為意思表示之權。此亦原告
05 於收受日方延至4月27日出貨通知，向曾文慶表達不同意，
06 取消訂單後，隨於次日（109年4月24日）由曾文慶以原告名
07 義擬具正式文件，並由原告通知被告R公司解除契約之由；
08 亦許樂平向曾文慶確認林冠全的選擇確定了嗎？之後，曾文
09 慶仍有向林冠全確認之必要。基此，關於原證6LINE對話內
10 容109年4月23日許樂平稱：曾總，不同意，取消定單吧。曾
11 文慶回覆：好。應僅指曾文慶會向被告R公司轉達原告取消
12 訂單之意，非代理被告R公司同意原告解除契約之請求，故
13 難執前述對講話內容推謂原證1契約已於109年4月23日經原
14 告與被告R公司合意解除。

15 七、原告主張：原證1契約已因被告R公司於109年4月23日預示無
16 法如期於同年月25日履行給付義務，經原告於109年4月24日
17 合法解除等語。查：

18 (一)按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
19 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
20 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而
21 言。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
22 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
23 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始足
24 當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裁判意旨參照）。本
25 件原告既為因應新冠疫情防疫物資緊急需求，於109年4月10
26 日與被告R公司簽署原證1契約，向被告R公司買日本SEMITEC
27 額溫槍用之日本探頭10萬顆（客觀上需於特定時期履行，
28 才可獲契約所定特殊利益），並於契約第4條約定（全力爭
29 取4/18一次性出貨10萬顆，最慢4/25以前出貨）。並於兩造
30 3方（即許樂平、林全冠、曾文慶）LINE對話中一再請被告R
31 公司確認交貨日期，並提稱4月25日是底線，再晚訂單就沒

01 用了等語。經本院審酌原證1契約締結動機、目的、最遲交
02 期約定等情，認依原證1契約當事人間應有嚴守履行期間之
03 合意，原證1契約性質屬民法第255條所示契約，先此敘明。

04 (二)又按「預示拒絕給付」，固非民法明文承認債務不履行之類
05 型，惟債務人於訂立契約後履行期限前，對債權人為將來屆
06 期後絕不給付之表示，如仍執債權人於期前不得請求清償之
07 原則，認債權人必須坐待期限屆滿，始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
08 行使權利，實有失公平原則，是以，應認債權人於受債務人
09 預示拒絕給付之通知時，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拋棄原有期
10 限利益，債務人自斯時起對債權人負擔給付遲延之責，債權
11 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之權，最高法院
12 9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亦同斯此旨。承前，被告R公司於
13 109年4月20日乃稱：日方回應4/23日才可確認具體分批數
14 量，如4月23日答覆可協商調撥一些數量，可於4/24從台灣
15 出貨，其餘尾數維持4/25出貨。同年月23日則稱：貴司訂單
16 數量是10萬顆，可以4/27上午自日本工廠出貨，延誤2日。
17 由被告R公司109年4月23日提出日方回應說明，隻字未提台
18 灣客戶調撥數量，僅提及4月27日10萬顆全數由日本出貨等
19 情以觀，足認原告主張：被告R公司於109年4月23日已預示
20 無法如期（4月25日前）給付等語，應可採信。被告抗辯：
21 倘原告如期（4月23日前）交付尾款，被告R公司仍可如期交
22 付貨物云云，並無可採。即被告R公司既於109年4月23日預
23 示無法於109年4月25日前交付原告所購買貨物，原告獲上開
24 告知後以被告R公司債務不履行為由於109年4月24日通知被
25 告R公司解除原證1契約（依民法第255條規定無庸定期催
26 告），按諸前開說明，自屬有據。即原告主張：原證1契約
27 已於109年4月24日經原告合法解除，應可採信。

28 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
30 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
31 2款定有明文。承前，原證1契約既經原告於109年4月24日合

01 法解除，則原告本於前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R公司應給付原
02 告美金30萬元及自110年4月24日（未逾可請求〈受領日〉之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

05 九、按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
06 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
07 務，用杜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為他人作保而生流弊，倘公
08 司以債務承擔方式代他人清償債務，就公司財務之影響而
09 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保證既為法之所禁，依舉
10 輕以明重之法理，責任較重之債務承擔，仍應在上開規定禁
11 止之列（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914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次按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
13 何保證人，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公司負責人違反
14 之者，其保證行為對於公司不生效力，僅依同條第2項規
15 定，由公司負責人自負保證責任而已（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16 字第1127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7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8 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19 (一)觀諸系爭保證函既載，被告豐凡公司承諾原告如支付貨款
20 後，被告R公司並無出貨時，被告R公司保證被告豐凡公司願
21 承擔因付款後未出貨之台灣當地法律責任。系爭保證函之法
22 律上定性應為民法第739條保證契約關係。

23 (二)被告豐凡公司抗辯：豐凡公司非依法律得從事保證業務公
24 司，其章程亦未規定得從事保證業務一節，既提出豐凡公司
25 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詳本院卷第49至56頁）為佐，可信
26 屬實。按諸前開判意旨，系爭保證函因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
27 1項規定，對被告豐凡公司不生效力。是以，原告本於系爭
28 保證函約定請求被告豐凡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1
29 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被告林冠全為被告豐凡公司總經理，因執行職務代理豐凡公司簽署系爭保證函，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自負保證之責。準此，原告本於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林冠全於原告就被告R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債權，如對被告R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冠全負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有違民法第745條規定，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十、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R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30萬元及自110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本於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林冠全於原告就前開債權如對被告R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冠全負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十一、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R公司、林冠全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十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